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黑0183民初4022号 高金栋、高健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宪政诉被告高金栋、高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本院已判决：高金栋、高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支付张宪政砂石原料款、机械租赁费合计417 070元，并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计算标准，支付自2024年2月1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7 556.60元、案件受理费2 905.35元、公告费（以实缴为准）均由高金栋、高健负担。因对你无法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黑0183民初4022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